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孙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维信诺为孙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反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为4,0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本次借款由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公司已完成对昆山国创持有的江苏维信诺股权的竞买，昆山国创已不再持有江苏维信诺的股权，国显光电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现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拟由公司作为昆山国创为国显光电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2年09月02日
3.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228号
4. 法定代表人：陶园
5. 注册资本：173,000万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24428117D

8. 经营范围：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开发。（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业务概况：昆山国创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江苏省政府核准成立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企业。昆山国创主要负责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以及其它授权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和管理，通过资产运营实现开发区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和国有经济布局的结构性调整。昆山国创主营业务涵盖电子产品销售、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区域开发、污水处理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的集团控股型企业。

1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昆山国创总资产为 7,016,863.07 万元，总负债为 4,984,527.73 万元，净资产为 2,032,335.35 万元；2017 年度，昆山国创营业收入 600,869.60 万元，净利润 60,470.1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昆山国创总资产为 7,372,170.98 万元，总负债为 5,323,389.17 万元，净资产为 2,048,781.81 万元；2018 年 1-6 月，昆山国创营业收入 218,695.01 万元，净利润 144,198.95 万元。（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关联关系：公司与昆山国创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3.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4. 法定代表人：程涛
5.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显光电总资产为 729,222.99 万元，总负债为 552,490.03 万元，净资产为 176,732.96 万元；2017 年度，国显光电营业收入 88,476.83 万元，净利润-67,433.6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显光电总资产为 1,017,339.55 万元，总负债为 530,357.67 万元，净资产为 486,981.88 万元；2018 年 1-6 月，国显光电营业收入 76,712.47 万元，净利润-5,288.0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责任范围与方式

反担保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该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违约金（或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本反担保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反担保人代为清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起满两年止。

五、本次反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国显光电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是为了保证国显光电的经营资金需求，为昆山国创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反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反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反担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为孙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孙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 军

史云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